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4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李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陈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6、8-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1、12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议案1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2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表决。

5、议案1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皑、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承销方式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公司章程(草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陈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14.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华振在H股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是：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全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卢华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会表决当选，将与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席刚先生：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亚太EMBA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DBA毕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2004年加入公司，席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公司下属多家公司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席刚先生荣获中国奶业协会“2018年优秀奶业工作者(功勋人物)”、2019年第十七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19年度“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榜样中国2021四川十大经济影响力人物”及2022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优秀奶业工作者”等荣誉。

2、Liu Chang(刘畅)女士：1980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李巍女士：1952年出生，于197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医科学院，1978年至1988年从事执业医师。于1996年创办西昌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于1996年创办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及于2001年创办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创办李巍教育基金会，于2014年创办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连续四届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并连续三届担任云南省妇联执委，现任李巍教育基金会会长、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理事长、中国饭店协会顾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发展创新示范项目顾问委员会委员。

4、朱川先生：1971年出生，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GES毕业。曾任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Chang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董事，与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巍女士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之配偶、Liu Chang女士之母亲。Liu Chang女士通过Universal Dairy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5.07%；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78,475股，占总股本的11.42%；李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84,023股，占总股本的1.18%，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2,628股，占总股本的0.27%。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华基先生：1971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香港贸发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毕业生议会常务委员、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长、职业训练局(VTC)会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香港职业训练局荣誉院士。现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国际董事会成员、Praxity联盟亚太区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界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兼义务司库、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中国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成员、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工商及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业会计学高级文凭课程校外考试委员。

2、杨志清先生：1961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财政税务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杨志清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是我国国际税收教材建设的先行者与开拓者之一，其中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曾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先进工作者，2021年被评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和二等奖。

3、陈碧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自2001年起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犯罪与证据，发表出版了《谁为律师辩护》《正义的回响》等多本法律专著。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全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卢华基先生、陈碧女士显示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卢华基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 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 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 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